

证券代码：155304

证券简称：19禹洲01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禹洲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提请针对“19禹洲01”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关于调整债券2023年回售行权时间安排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8日17:00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304

（三）证券简称：19禹洲01

（四）基本情况：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8%。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以当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8日 17: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8日
17:00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线上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最晚于2023年5月18日17:00前将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及相关参会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19yuzhou01@cdzq.com）和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yzzjgl@yuzhou-group.com），以电子邮件到达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时间为准。上述文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文件原件到达之

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在2023年5月18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及所需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将表决票及所需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发行人；2、禹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债券受托管理人；4、见证律师；5、除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禹洲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以2023年5月12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6、其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出席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根据《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计划于2023年5月15日至5月18日17:00召开，提请“19禹洲01”的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自然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2023年回售行权时间安排的议案》

（一）调整债券全部未偿付本息兑付安排

1、调整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和利息偿付安排

根据《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还本付息方式的约定如下：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4月3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4月3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如下：

本期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时间调整为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发布后，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中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 2023 年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3 日 -5 月 18 日期间的应付未付利息的支付日同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现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回售行权时间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

时间调整为发行人将在2023年6月28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发布后，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中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在2023年6月28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2023年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28日。回售部分债券在2023年4月3日-6月27日期间的应付未付利息的支付日同为2023年6月28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通知期限已被有效豁免，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的有效性；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1、《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 月 19 日

